****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HNZH-2020-324**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谈 判 邀 请 函 3](#_Toc1660483)

[第二章、谈判须知 5](#_Toc1660484)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9](#_Toc1660547)

[第四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29](#_Toc1660548)

[第五章、报价内容和格式 5](#_Toc1660549)4

[第六章、评审办法 48](#_Toc1660556)

[附表1、初步审查表 51](#_Toc1660557)

## 第一章、谈 判 邀 请 函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项目编号：HNZH-2020-324）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价项目**

1、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

2、项目编号：HNZH-2020-324

3、采购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

4、技术参数：见“用户需求书”

5、预算金额：28539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1日工作时间（早上08:30~12:00；下午14:30~17:30）；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原件、2020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五、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2日08:30前；

2、谈判时间：2020年10月22日08:30；

3、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4、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

电话：0898-26622072

联系人: 陈先生

**七、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电话：0898-66557609

联系人:潘工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 | 昌江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 | 项目预算 |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2853900.00元2、分包情况：项目本身3、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
| 3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5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6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无 |
| 7 |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否 |
| 8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9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10 | 供应商家数计算 |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其他报价无效。 |
| 11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2、报价明细表；3、技术需求响应表（如有）；4、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
| 12 | 开标一览表 | 要求：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
| 13 | 响应有效期 | 60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4 | 谈判保证金 | 金额（大小写）：壹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12320.00元）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08:30（北京时间）账户名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要求：谈判保证金以一次性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唱标信封一份（内含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光碟或U盘一份 |
| 16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在2020年10月22日08时3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按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取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18 | 采购合同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到通知书后需在一个月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回我司，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依法公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款“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响应。

1.2 具体谈判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谈判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供应商的风险**

3.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5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响应费用**

4.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EF%BC%89%EF%BC%89%E6%88%96%E6%AE%8B%E7%96%BE%E4%BA%BA%E7%A6%8F%E5%88%A9%E6%80%A7%E5%8D%95%E4%BD%8D%E5%A3%B0%E6%98%8E%E5%87%BD%E3%80%82%E5%A6%82%E4%B8%8D%E6%BB%A1%E8%B6%B3%E4%BB%A5%E4%B8%8A%E4%B8%89%E9%A1%B9%E8%A6%81%E6%B1%82%EF%BC%8C%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4%B8%80%E5%BE%8B%E4%B8%8D%E7%BB%99%E4%BA%88%E4%BB%B7%E6%A0%BC%E8%AF%84%E5%AE%A1%E4%BC%98%E6%83%A0%E6%94%BF%E7%AD%96%E3%80%82)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人）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响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4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5.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5.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5.5.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6、注意事项**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谈判、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文本

（5）报价内容和格式

（6）评审办法

7.2 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 **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知识产权**

11.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响应文件要求**

12.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响应文件编写**

13.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除非另有规定，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供应商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响应，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无缺项，响应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3.3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1.3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4.8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6）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摁手印；

17.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经投标代表或法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7.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8.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8.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采购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响应邀请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谈判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不足法定家数的，予以采购失败，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家数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l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8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提交最终报价。

21.5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部分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响应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谈判小组

22.1.1.1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谈判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4）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22.2.3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响应的澄清

22.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响应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2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作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2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4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作出承诺。谈判供应商须应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22.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5报价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其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谈判报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如果最低二次报价有两家（含）以上相同，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报价，依此类推。

2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第74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3.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或经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

24.1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合同签订**

2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4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合同履行**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8.质疑提出**

2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质疑受理**

30.1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557609-潘女士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在质疑有效期内未针对一个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文28.3条要求提供的；

（2）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文29.3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1. **其他**

**31.采购项目终止**

3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法律及相关政策**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
3. 2、项目编号：HNZH-2020-324

3、采购预算：28539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内完成

5、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6、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8、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

1. **采购需求**

**1、设备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拟采购数量** | **备注** |
|
| 1 | B II生物安全柜（双人） | 详见附件 | 台 | 1 | 试剂储存和准备区 |
| 2 | 迷你离心机（1.5ml和200ul） | 详见附件 | 台 | 1 |
| 3 | 迷你振荡器（混匀器） | 详见附件 | 件 | 1 |
| 4 | 移液器（1-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 详见附件 | 套 | 2 |
| 5 | ﹣20-30冰箱 | 详见附件 | 台 | 1 |
| 6 | B II生物安全柜（双人） | 详见附件 | 台 | 2 | 标本制备区 |
| 7 |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 详见附件 | 件 | 2 |
| 8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详见附件 | 台 | 1 |
| 9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详见附件 | 台 | 2 |
| 10 | 迷你离心机（1.5ml和200ul） | 详见附件 | 台 | 1 |
| 11 | 迷你振荡器（混匀器） | 详见附件 | 件 | 2 |
| 12 | 移液器（1-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 详见附件 | 套 | 2 |
| 13 | ﹣80°C冰箱 | 详见附件 | 台 | 1 |
| 14 | 2-8°/﹣20冰箱（医用） | 详见附件 | 台 | 2 |
| 15 | 恒温样本灭活仪 | 详见附件 | 台 | 1 |
| 16 | 普通PCR仪 |  | 台 | 1 | 产物扩增区 |
| 17 | 荧光定量PCR仪 |  | 台 | 1 |
| 18 | 迷你离心机（八联管） |  | 台 | 1 |
| 19 | 电泳仪 |  | 台 | 1 | 扩增产物分析区 |
| 20 | 凝胶成像仪 | 详见附件 | 台 | 1 |
| 21 | 微波炉 | 详见附件 | 台 | 1 |
| 22 | 天平 | 详见附件 | 件 | 1 |
| 23 | 移液器（1-10ul，2-20ul） | 详见附件 | 套 | 1 |

**2、技术参数附件:**

**序号1**

**B II生物安全柜**

1.气流模式：100%外排

2.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3±0.025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0±0.025m/s

3.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0.12um，过滤效率≥99.999%

4.安全柜出厂前使用ATI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2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5.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6.品牌风机设计，风速可自动调节，故障率低，噪音小，与风速传感器联动

7.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

8.LCD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9.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10.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11.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12.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

13.玻璃前窗采用倾角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

14、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15.前窗玻璃门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16.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7.通过严格的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1×105

18.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19.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可提供截止阀、风机等，并自动控制

20.可选配与主机同一品牌的活性炭过滤器装置，且活性炭过滤装置面板能实时显示使用寿命，具有失效报警功能

21.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22.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23.噪音≤65分贝

24.外形尺寸:高度≤2200mm，工作区宽度≥1550mm

25.工作区间照明度： >1000 lux

**序号2**

**迷你离心机**

**产品特点**：

1.外观：流线型设计，体积小，美观大方

2.材料和工艺：采用高品质的复合材料，现代化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3.安全设计：采用翻盖开关功能，开盖即自动停止；外盖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不破碎

4.电机：采用航空用微型直流无刷电机，保证了产品持久耐用

5.电压：采用世界最先进的宽频电源技术，输入电压85V~245V，保证运行品质

6.功能：随机配置两个转头和两种套管，一机多用

7.LED显示，可调时间与转速。更科学严谨

**8.技术参数**：

8.1最高转速：12000rpm

8.2最大离心力：7500xg

8.3噪音：≤45db

8.4电源输入：85~245V/50-60HZ

8.5包装尺寸：196×176×122mm

8.6重量：1.5kg

**8.7配置**:角转子：8×1.5/2.0ml 0.5/0.2ml套管排管： 2×8×0.2ml

**序号3**

**迷你振荡器**

1. 创新的红外传感器模式,当红外系统(IR)检测到测试管的存在时漩涡混匀器就会自动开始震动，无需传统压力；
2. 2.材质 ：铝合金和高分子聚合物，特殊涂层保护，确保耐化学腐蚀；

3．支持系统 ：4个或以上防滑底座 ；基座采用含锌材质铸造，更沉稳，便于高速涡旋，适用于各种桌面。

4.轨道直径 ：4.5mm；

5．速度设定 ：转动速度可调；

6.转速范围：0-3000rpm；

7.操作模式 ：红外传感器模式和连续操作模式应用广泛，包括混合许多种管/容器.

8.红外传感器模式功能：当红外系统(IR)检测到测试管的存在时漩涡混匀器就会自动开始震动。10配置：主机1台

**序号4**

**移液器**

一、移液器符合人体工程学，加上人性化的操作应用，不但精准性高、经久耐用，同时适用于各类实验操作。

1.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4.新增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新增 5 款不同量程的移液器，完美适配吸头，精准性更高

5.新增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强

6.量程规格 ，0.1-5000ul

**序号5**

**-20-30冰箱**

1. 样式：立式。
2. 2.容积：≥320L。

3.额定功率：300W。

4.耗电量：4kW.h/24h。

5.噪音值：48dB。

6.制冷方式：直冷。

7.外部尺寸（宽\*深\*高）：宽度≤680mm，深度≤680mm，高度≤1900mm

8.外部和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9.隔热层：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0.门配置要求：外门：1扇，内门数量≥5扇，便于样本分类管理。

11.制冷系统：进口品牌压缩机，冷凝风机，内藏式盘管式蒸发器，丝管式冷凝器，碳氢制冷剂，绿色无氟、节能环保;

12.显示内容：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3.温度控制：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0.1℃。

14.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开门异常报警。

15.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报警方式。

16.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8小时、标配远程报警接口、控制器键盘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设备延时启动功能使实验室平稳的重新运行、可在187V～242V范围内正常使用。

17.其他功能：嵌入式门把手设计，选配件：检测孔、温度记录仪。

18.配置：冰箱主机、钥匙、搁架、卡扣、除霜铲。

**序号6**

**B II生物安全柜**

1.气流模式：100%外排

2.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3±0.025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0±0.025m/s

3.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0.12um，过滤效率≥99.999%

4.安全柜出厂前使用ATI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2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5.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6.品牌风机设计，风速可自动调节，故障率低，噪音小，与风速传感器联动

7.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

8.LCD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9.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10.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11.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12.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

13.玻璃前窗采用倾角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

14、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15.前窗玻璃门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16.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7.通过严格的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1×105

18.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19.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可提供截止阀、风机等，并自动控制

20.可选配与主机同一品牌的活性炭过滤器装置，且活性炭过滤装置面板能实时显示使用寿命，具有失效报警功能

21.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22.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23.噪音≤65分贝

24.外形尺寸:高度≤2200mm，工作区宽度≥1550mm

25.工作区间照明度： >1000 lux

**序号7**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品名、数量及用途**

1.1 品名：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1.2 数量： 1台

1.3 用途：用于各大实验室，分子生物学等实验室，培养皿，培养基，消耗品等的消毒，灭菌，以及特殊样品的高压消解。

1. **工作条件**

2.1环境温度10-35℃室温

2.2 湿度最高可达30-85%

2.3 230V(+10%或-10%)，50Hz(+1或-1)电源条件下；

**3.主要技术指标**

3.1 腔体容量：有效腔体容积: 50L 内部容积: 58L

3.2 电导法全自动低水位传感器，水位低于传感器时自动报警停机，无需从外部人工观察

3.3分离式温度传感器：位于腔体中部，与加热圈分离，实时探测腔体中部实际温度

3.4**开盖方式: 脚踏开关，上掀盖，单手单脚，可手提灭菌篮直接操作**

3.5**开盖防护系统，防止开盖时蒸汽释放喷溅伤人**

**3.6 标配带有2级可调风扇制冷（容器冷却风扇），135度降温到60度可缩短大约37分钟**

**3.7双孔平衡式压力控制系统：可做样品消解等试验，保证样品压力均匀。**3.8 灭菌：105℃-135℃(0.019-0.212MPa)

3.9 加热：45-104℃(0-0.015MPa)

3.10保温：45－ 95℃

3.11 最大操作压力：0.263MPa

3.12 温度显示方法：数字式

3.13 压力显示：压力表，独立于电子系统的压力表，客观显示实际腔体内部压力

3.14 加热功率：2.0 kW

3.15 安全装置：液位传感器, 漏电保护,盖子互锁,过热保护,在超压保护, 温度传感器监测, 安全阀

3.16 时间显示范围：灭菌、加热1-99 小时, 1-999 分钟 (可设置: 0:01 to 9:59/10 到 99)保温：可设置1-99小时/默认设置4小时

3.17**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温度可被记录。温度传感器和记录仪独立于灭菌器。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

3.18 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根据压力状态（正常压力/实际工作压力）.指示灯光颜色变化

3.19 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45℃到135℃分级设定或者设定一个温度.
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灭菌保温，加热保温等

3.20主体尺寸：410W x 477 Dx 970H（mm）

3.21自重：60kg

3.22 产品日本原装进口，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23 可选配特有的生物安全灭菌盒

**序号8**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处理体积：20uL-1000uL（加样体积20uL-400 uL）。

2、样品通量：1～96 。

3、样本类型：提取纯化病毒、细菌、动物和植物组织等生物样本中的DNA和 RNA；适用于咽拭子、鼻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全血、血浆、粪便等各种样本类型。

4、配套试剂磁珠回收效率： ≥98%。

5、加热温度：裂解加热温度：室温~120℃ ；洗脱加热温度：室温~120℃。

6、磁棒结构：采用整体式磁棒，不易被样本和试剂粘附、污染。整体式磁棒磁场均匀，吸附磁微粒效果极佳，吸附均匀；顶端吸附模式，吸附集中磁棒顶点，回收效果极佳。

7、磁棒模块、磁套模块结构：磁棒模块、磁套模块均采用独立丝杆结构，运动低噪声，低磨损，保证仪器长时间稳定运行。

8、高斯强度：采用军工级稀土磁原料，高斯强度高达5000及以上，保证磁吸效果。

9、混合模式：震荡混合，多模式多档速度可调（>20档）

10、试剂种类：磁珠法试剂，能提供1人份/板、8人份/板、16人份/板的核酸提取试剂能满足各种标本量的提取任务，减少试剂无谓的损耗。

11、磁套类型：通用八联磁棒套，方便用户操作。

12、预封装试剂盒兼容性：兼容32通量、48通量、64通量的绝大多数提取仪，最大程度减少用户混肴和错用。

13、显示屏：10.1英寸全彩大屏幕显示，触控式操作，简单易用。

14、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系统，图形化彩色控制面板，实时显示温度和实验进程信息。

15、内部程序：内建20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1000组程序）。

16、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17、自我清洁：具有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功能。

18、污染控制：外排式HEPA过滤独立风路设计，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严格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污染，高效合理的布局设计，无需防滴漏保护，杜绝交叉污染。

19、语音提醒：智能语音提醒用户实验前放置相应耗材及实验后及时转移核酸。

20、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普通模式：适用多种提取试剂，操作时间＜50分钟/次；快提模式：<18分钟/次完成，每次可同时提取1-96份样品。高纯度、高得率。

21、结果稳定：避免人工操作引起的差异及错误，结果稳定，重复性好。

22、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结构，核心部件升级具有更高精度和更低故障率。

23、自动检测功能：内置红外感应器，可检测提取试剂盒数量和放置位置，准确提示用户放置8联磁棒套，运行中仅启动加热有试剂盒的板位，节约能耗。

24、操作方式（兼备两种模式）：1、设备远程触屏操控；

2、仪器面板按键操作。

25、使用电源：AC220V±22V 50Hz±1Hz 600VA。

26、外观尺寸及重量：宽\*深\*高）：600\*410\*575mm净重量：45KG。

**序号9**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功能要求：**

1，3D全智能触摸屏和无极旋扭按键双操作系统，界面简洁清析，安全，所有参数一目了然。

2，人性化设计操作方便快捷，参数设定直接数字输入。精确到个位智能状态提示。

3，实时显示仪器状态采用三轴陀螺仪全程动态监测平衡状态。

1. 超大存储空间，可存储多达99个程序组，99条使用记录和99条故障记录时间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方便追塑，

5，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更加稳定可靠，操作系统自带电子说明书，永不遗失，方便使用。

6，可选16级升降速档位，可设置自由停车时间

7，满足多种 离心回收要求运行中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变化关系，清析可见。

8，密码锁定功能，用户可设置密码对主机或参数进行密码锁定，防止误操作。

9，转子识别系统，防止转子超速使用，确保离心安全

10，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22种保护功能。

11，采用大力矩变频电机，更快的加减速，提高使用效率，

12，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13.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欧盟CE认证》，

14.制冷系统:进口无氟制冷压缩机组和控制阀（R404a)

15.使用记录小时，分和分，秒两种计时方式可供选择，正计时，倒计时两种模式

16，在开机状态，离心机开盖和长时间未使用，压缩机智能停机，并设有预冷功能。让操作更省心，更节能环保，提高压缩机组寿命。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最高转速：16500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20625×g

3.最大容量：24\*1.5ml/2.2ml；

4.温度设置范围：-20℃～40℃

5.温度精度:±1.0℃

6.离心腔直径：φ200mm

7.转速精度：±10r/min

8.噪音：≤58dB (A)

9.定时范围：1min～99H59min59S

10.功率：800W

11.外形尺寸：470\*295\*330(mm)

12.净重：36kg

**序号10**

**迷你离心机**

**一、产品特点**：

1.外观：流线型设计，体积小，美观大方

2.材料和工艺：采用高品质的复合材料，现代化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3.安全设计：采用翻盖开关功能，开盖即自动停止；外盖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不破碎

4.电机：采用航空用微型直流无刷电机，保证了产品持久耐用

5.电压：采用世界最先进的宽频电源技术，输入电压85V~245V，保证运行品质

6.功能：随机配置两个转头和两种套管，一机多用

7.LED显示，可调时间与转速。更科学严谨

**二、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12000rpm

2.最大离心力：7500xg

3.噪音：≤45db

4.电源输入：85~245V/50-60HZ

5.包装尺寸：196×176×122mm

6.重量：1.5kg

**7.配置**:角转子：8×1.5/2.0ml 0.5/0.2ml套管排管： 2×8×0.2ml

**序号11**

**迷你振荡器**

1. 创新的红外传感器模式,当红外系统(IR)检测到测试管的存在时漩涡混匀器就会自动开始震动，无需传统压力；
2. 2.材质 ：铝合金和高分子聚合物，特殊涂层保护，确保耐化学腐蚀；
3. 支持系统 ：4个或以上防滑底座 ；基座采用含锌材质铸造，更沉稳，便于高速涡旋，适用于各种桌面。

4．轨道直径 ：4.5mm；

5．速度设定 ：转动速度可调；

6.转速范围：0-3000rpm；

7.操作模式 ：红外传感器模式和连续操作模式应用广泛，包括混合许多种管/容器

8.红外传感器模式功能：当红外系统(IR)检测到测试管的存在时漩涡混匀器就会自动开始震动。

9.配置：主机1台

**序号12**

**移液器**

1. 移液器符合人体工程学，加上人性化的操作应用，不但精准性高、经久耐用，同时适用于各类实验操作。

1.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4.新增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新增 5 款不同量程的移液器，完美适配吸头，精准性更高

5.新增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强

6.量程规格 ，0.1-5000ul

**序号13**

**﹣80°C冰箱**

1.样式：立式。

2.容积：≥340L。

3.制冷方式：直冷。

4.温度范围：-40℃～-86℃。

5.外部尺寸（宽\*深\*高）：宽度≤8600mm，宽度≤1100mm，高度≤1920mm。

6.噪音值：50dB。

7.噪音：特殊的降噪音设计，在每个可能产生噪音的部件间都装有特殊材质的减震材料，机组周围装有高密度防火吸音棉。

8.内部材料：304不锈钢板。

9.保温材料：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150mm的保温材料厚度，可确保内部温度的稳定。

10.内门：2扇，材质为304不锈钢，内门隔热层：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1.搁板：3层,可调节高度,材质为304不锈钢，隔板挂条带刻度。

12.把手：外门1个可拆卸式大门把手；内门2个压紧式小门把手，可根据使用情况来调节压紧小门的压力。

13.检测孔：2个，直径为25mm，方便选配温度记录仪。

14.门封条：整机共设计门封条数量为4层，保温效果更好；材质为硅胶，可耐受-86℃环境温度。

15.压缩机：进口品牌压缩机，数量2个。

16.换热器：采用可更换设计的中间板式换热器，方便检修维护。

17.制冷剂：采用HFC。

18.制冷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双机复叠式制冷系统，制冷强劲、性能稳定。

19.显示面板：柜内温度，能够查看环境温度、冷凝器温度、换热器温度、电源电压、电池电量等信息；LED工作状态指示灯能够指示工作状态； LED故障指示灯，能够指示：柜内高温故障、柜内低温故障、断电、门开、传感器故障、电池电量低、冷凝器脏堵、电压异常、环温高等故障信息。

20.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断电记忆，调节精度为0.1℃。

21．报警系统：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环温报警、冷凝器故障报警、过滤网检查报警、电压异常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22.报警方式：具备完善的声光报警方式；所有报警可通过预留的远程报警端口实现远程报警，也可选配短信通知等报警方式，特别设计的报警逻辑使蜂鸣器被静音后，报警状态持续存在的情况下，蜂鸣器会恢复工作。

23.数据功能：标配USB端口，可读取近三个月的温度及报警情况。

24.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72小时，电池寿命提醒功能可在电池需更换前提示用户；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

25.宽电压带，可在198V～242V范围内正常使用。

26.其他功能：标配独立电源开关、标配远程报警功能接口、预留盘式记录仪接口、易于拆卸的内门，方便用户除霜清洁、选配件：液氮后备系统、冻存架、盘式记录仪、温度记录仪。

1. 配置：冰箱、支架、搁板、卡扣、冰铲。

**序号14**

**2-8°/﹣20冰箱（医用）**

1.样式：立式；

2.冷藏室容积：183L，冷冻室容积：185L，总有效容积：368L；

3.额定功率：300W，耗电量：3.03kW.h/24h；

4.产品净重：130kg；

5.气候类型：SN/N

6.制冷方式：冷藏室，风冷；冷冻室，直冷

7.噪声值：50dB

8.温度范围：冷藏室2℃～8℃；冷冻室-10℃～-25℃；

9.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10.外部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11.外部尺寸（宽×深×高）：720×830×1870（mm）；内部尺寸（宽×深×高）：冷藏室尺寸580×626×625（mm）；冷冻室尺寸466×636×625（mm）；

12.外门结构：上下结构，数量2扇；上门为发泡玻璃门，双层中空玻璃带除凝露电加热功能，方便用户观察箱内物品；下门是发泡门体；

13.保温材料：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4.内部结构：冷藏室3层浸塑搁架；冷冻室2层浸塑搁架及6个PS材质抽屉。

15.脚轮：4个脚轮，其中2个万向轮带琐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

16.检测孔：2个；冷藏室与冷冻室各1个。

17.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含氟量为零，不破坏臭氧层，不产生温室效应。

18.压缩机：高效全封闭压缩机，数量2台。

19.制冷系统：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和干燥过滤器，采用铜盘管蒸发器，独有的新制冷技术的应用，性能优化的制冷系统，使得产品稳定性更好，降温速度更快。

20.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屏，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0.1℃；冷藏冷冻独立显示温度数据，便于观察，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

21.安全系统：

（1）键盘锁定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2）标配2个暗锁和2个挂锁孔设计，为用户提供更佳的安全保障；

（3）冷藏室、冷冻室采用独立挂锁孔设计，可装配挂锁，保证箱内物品安全；

（4）断电记忆功能，即使停电，冰箱会自动记忆停电前各室的温度设置，在再次通电时，冰箱按原设置状态运行；

（5）宽电压带适用，可在187～242V范围内正常使用；

（6）开机延时、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22.报警系统：具备开门报警、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

23.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24.特色功能：

（1）双LED数码显示屏，可分开显示上下间室的温度数据及各种报警信息；

（2）冷藏室、冷冻室分别采用独立的制冷系统，独立显示、独立控温；

（3）冷藏室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4）抽屉采用PS材料的设计，数量6个，材质更耐用，存储物品更安全；

（5）冷藏室温度在2～8℃范围内可调，冷冻室温度在-10℃～-25℃范围内可调；

（6）冷冻室标配1个具备泄压功能的铝合金门把手，方便短时间内频繁开关门；

（7）箱体右侧标配2个检测孔，方便安装温度记录仪检测每个间室温度变化；

（8）标配USB接口，方便导出数据，数据可保存10年以上时间；

（9）标配RS232接口，可用于计算机串行接口外设连接。

**序号15**

**恒温样本灭活仪**

1、产品形式：立式

2、冷却/加热方式：风冷+发热丝

3、制 冷 剂：无氟制冷剂

4、噪 音：46dB(a)

5、功 率：160W

6、电 源：AC220V，50Hz

7、温度范围：0-100℃

8、外形尺寸：（宽×深×高）：595×565×1440mm

9、有效容积：280L

10、重 量：99kg

11、温度显示：LCD数字式

12、外门锁扣：有

13、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加热系统、显示系统。

14、箱门上装有大视野三层钢化玻璃观察窗，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物品。

15、门与箱体密闭处采用优质材料门封条，有效的防止热量损失,并可以延长加热元件寿命,有效保证工作室的密封性。

16、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合理设计，使设备在高温运行时热量不外传，保温效果好。

17、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LCD数码显示、无须按键输入，屏幕直接触摸选项，可随意设定所需温度，数字式显示，读数极为方便，控温精度高。

18、完善的报警系统，可实现高低温报警系统、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保证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意外

19、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和循环系统设计，气流方向更加科学合理，使工作室内温度均匀恒温无死角。采用高性能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降温或加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温度精准度高。

20、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21、 此产品可做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

22、箱体外壳均采用优质A3钢板,外壳表面进行喷塑处理,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

23、箱体采用双重安全锁设计，可实现双人双管。

24、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PU活动万向轮。

**序号16**

**PCR仪**

1、具有提篮式模块设计，无需借助工具，数秒内轻松更换模块，实现一台主机满足多种PCR应用需求

2、**标配96\*0.2ml+77\*0.5ml镀金模块**，可选96\*0.2ml、54\*0.5ml、384well三种其他模块

3、友好直观的用户界面，编程简单快捷，全中文操作。

4、采用Windows CE操作系统，可实现智能化操作，具备多达108项故障自诊断功能，具备智能故障判断能力

5、采用7寸彩色液晶触屏操作系统，具有触屏校准功能，保证触屏系统操作的精确性

6、采用最新一代半导体制冷技术，采用进口品牌制冷片

7、具有Block和Tube两种温控模式任意选择

8、具有时间和温度的touch down和touch up功能

9、温度控制范围为0-100℃

10、具有温度梯度功能，梯度范围为30-99℃，梯度温度宽度为1-30℃

11、升降温速率高达5℃/s，有效的节省程序时间，提高机器的有效使用时间

12、温度均一性≤0.2℃，单列梯度温度均一性≤0.2℃，有效的降低边缘效应的影响。

13、采用无极热盖压力调节保证热盖与试管充分接触

14、主机标配程序存储量≥2000

15、最大循环数达到999

16、处理器采用高性能的ARM9微处理器

17、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18、具有专利技术的热盖升降控制机构，可任意角度定位热盖系统，操作舒适方便

19、支持用户实验预约设定和TM值计算，配备闹钟提醒功能

20、主机可直接连接互联网，可实现远程故障判断，使维护更便捷

21、可连接PC机，并实现PC机的一机多控，可实现打印和程序升级功能

22、具有环境温度感应系统，自动选择季节模式，保证温度控制的精确性

23、具有不同用户权限密码功能，可设定双重个人密码

24、可同时连接鼠标进行参数等操作设定，安全系数高

**序号17**

**高通量荧光定量PCR仪**

1.设备名称：高通量荧光定量PCR仪

2.设备用途：用于实验室分子生物学研究，如DNA/RNA的绝对定量分析，基因表达分析研究，SNP单核苷酸多态性和突变位点的分析检测，包括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等

3.技术参数

3.1样品容量：96x0.2ml，可使用0.2ml单管、八联管、96孔板等

3.2推荐最适反应体系：10-80ul

3.3加热模块：采用纯银镀金反应模块，控温准确性高

3.4加热/冷却技术(温控方式)：半导体

3.5温度控制模式：具有模块控制和仿真的样品管控制两种模式，六通道96通道扫描只需要6秒

3.6标配为高速反应模块，最高变温速率：≥8℃/s，可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

3.7控温准确性：≤±0.1℃，确保体系的精确控温

3.8控温均一性：≤±0.15℃

3.9带有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优化不少于12个温度点，可用于快速优化反应条件

3.10温度梯度模式：具有线性温度梯度和随机温度梯度两种设计模式

3.11热盖：最高温度可达110℃，自动调节接触压力，最大可达10kg/板

3.12光源：以全波长的白色固态LED光源为主，加配有蓝色、红色、绿色LED光源形成的光源组，确保在蓝光到近红外光的整个光谱检测范围内都有很强的光强，且光源寿命长，免后期维护校正

3.13检测器：高灵敏度的通道式光电倍增管（CPM），可提高弱荧光信号的检测灵敏度

3.14光路传导：光纤传导，光程长度跟固定，无需校正通道

3.15光学系统：具有6个滤光片组位，可配置成六通道的检测系统，具有可同时检测六色荧光的能力

3.16滤光片组可以自由组合，具有不少于十二种不同的组合方式，满足FRET检测

3.17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DNA模板

3.18检测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

3.19激发光谱范围：370-750nm

3.20具有光学补偿功能，最大限度的避免的荧光交叉干扰问题

3.21多重数据分析：具多重qPCR数据分析功能，最多可同时运行6个检测通道

3.22数据分析模式： 标准曲线定量、融解曲线、ΔCT 或ΔΔCT 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基于扩增效率的数据分析模式等数据分析功能

3.23控制分析软件可至少在中文和英文间自由切换，从而满足不同的使用习惯

4.仪器必备配置：

1) 高通量荧光定量PCR主机一套

2) 仪器使用说明书一份、

3) 仪器专用控制分析软件一个、

4) 仪器专用数据线一根、

5) 商用电脑一套；

6) 商用打印机一套。

7）荧光定量PCR主机升级改造服务一个

**序号18**

**迷你离心机**

**一、产品特点**：

1.外观：流线型设计，体积小，美观大方

2.材料和工艺：采用高品质的复合材料，现代化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3.安全设计：采用翻盖开关功能，开盖即自动停止；外盖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不破碎

4.电机：采用航空用微型直流无刷电机，保证了产品持久耐用

5.电压：采用世界最先进的宽频电源技术，输入电压85V~245V，保证运行品质

6.功能：随机配置两个转头和两种套管，一机多用

7.LED显示，可调时间与转速。更科学严谨

**二、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12000rpm

2.最大离心力：7500xg

3.噪音：≤45db

4.电源输入：85~245V/50-60HZ

5.包装尺寸：196×176×122mm

6.重量：1.5kg

**7.配置**:角转子：8×1.5/2.0ml 0.5/0.2ml套管排管： 2×8×0.2ml

**序号19**

**电泳仪**

**一、电泳主机技术参数：**

1. 凝胶盘：具有UV透色性，可直接在紫外灯下观察凝胶结果，

2. 凝胶盘大小： 12.4 x 14.5cm

 3. 电泳梳适合需要多通道移液器加样

 4. 一块胶的最大样品通量可达100

 5. 基座缓冲液容量：580 ml

6. 盖子具有有宽度的边翼，可以稳定的竖直放置在桌子上，不占用空间，操作方便且不易污染

7. 正负电极接口位于电泳槽同侧，方便取盖子时电泳线不会因绕绕过电泳槽上方而进入缓冲液中。

8.售后服务： 仪器原厂整机质保一年

**二、电泳电源性能参数**

1.具备4个并排插口

2.可提供的电压范围:10-400V

**3.可提供的电流范围:5-1000mM**

**4.输出功率：1-200W**

5. 具有定时功能

6.安全性能空载监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过压保护

7.可控制进行恒压或恒流电泳

8. 可满足常规的垂直电泳、水平电泳、蛋白湿法转印、半干转印等实验需要

**序号20**

**凝胶成像仪**

**一、技术参数：**

1. 具备成像功能：适合各种染色的核酸电脑凝胶，如EB染色或SYBR Green染色等；适合各种染色的蛋白质凝胶，如考染或银染等染料；适合各种不同不透光样品如照片、纸张、杂交膜成像；

2、标配有不少于透射紫外、透射白光、反射白光、红色荧光、蓝色荧光、绿色荧光六种不同的光源激发系统，方便不同实验的需求

3、科研级成像系统，物理像素不小于500万，分辨率2592\*1944

4、F1.2大光圈变焦镜头，提供优异的成像效果

5.曝光时间、光圈、成像面积、饱和度、明暗度、对比度等都可通过软件优化，以便用户得到最佳的凝胶图像

6、成像面积：≥25 X 26cm，适合不同大小凝胶的成像

7、标配五个滤光片位，方便不同应用的延伸

8. 可选配透色蓝光、全波长荧光光源，实现进一步成像功能的延伸

9、紫外台的光强度可调，高档用于凝胶成像和拍照，低档用于样品的较长时间切胶取样。

10.特殊波段的紫外样品台，可对Stain-free蛋白胶进行免染成像

11.采用寿命更长的空心冷阴极管进行紫外激发

12.带有自动的紫外安全保护装置，前舱门打开时紫外灯会自动熄灭，避免操作者受到紫外光的直接照射。若操作者希望开门时紫外灯仍然亮着，也可选择开门不关灯的功能。此外若10min后仪器无任何操作，紫外灯会自动熄灭，以延长紫外灯的使用寿命

13、标配有可透射紫外的专用切胶样品台，避免在紫外台切胶对紫外台的损伤

14.软件系统及功能：
14.1极简的一键成像功能，操作极其简单；

14.2具有实时预览、自动曝光模式；
14.3.分子量测定、碱基数测定、RF值测定、克隆计数、相对百分比浓度测定、绝对浓度、光密度测定；
14.4.标准曲线制作、自动/手动泳道识别、自动/手动条带识别、定义标记物、图像文字注释、图像角度旋转；
14.5.图像镜像、反色及明暗对比处理、倾斜弯曲泳道条带修正，背景扣除、多态性分析；
14.6.显示过饱和图像提示
14.7.3D 图像观测及输出

14.8.软件具有平板克隆计数及其克隆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4.9.标配有小动物活体成像的数据分析功能模块

14.10.软件满足21 CFR Part 11 条例，具有数据图像采集和图像分析操作过程中的电子签名和数据可审计追踪功能

14.11．控制分析软件可至少在中文和英文间自由切换，从而满足不同的使用习惯

**序号21**

**微波炉**

一、技术参数：

1.产品容量：23L；

2.内胆材质：喷涂；

3.操控方式：按键式；

4.底盘类型：平板式；

5.烹饪方式：微波/光波/烤箱；

6.加热功能：平板加热；

7.解冻功能：智能解冻；

8.电源电压：220V-50HZ；

**序号22**

**天平**

1.采用蓝色背光超大液晶显示（120×55mm），显示功能完备。

2.采用德国STL研究所传感器软件技术，支持多点校正，使仪器性能更稳定。

3.四面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能有效的屏蔽外界静电的干扰，视野清晰。

4.内置RS232标准接口，可连接打印机、计算机等设备。

5.单位转换：克拉、盎司、克三种不同称量单位的转换。

6.称量范围(g)：0-200

7.可读性（mg）：0.1

8.秤盘尺寸（mm）：80
9.净重：7.5kg

10.外形尺寸（mm）：350×215×340
11工作空间高度：240mm

12.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13.电源：220V/50HZ

**序号23**

**移液器**

1. 移液器符合人体工程学，加上人性化的操作应用，不但精准性高、经久耐用，同时适用于各类实验操作。

1.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新增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新增 5 款不同量程的移液器，完美适配吸头，精准性更高

5.新增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强

6.量程规格 ，0.1-5000ul

**第四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HNZH-2020-32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2.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6份。甲、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2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招标代理：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第五章、报价内容和格式（参考）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函；
3. 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用户需求响应表；
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8. 其他相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HNZH-2020-324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设备安装、售后等服务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名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叁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项目编号：HNZH-2020-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小写：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3)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计”数。

报价人全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HNZH-2020-324）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报价活动；

2、出席谈判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名章）

 受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5、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HNZH-2020-324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 **投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报价人全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1. 请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描述情况，要求将技术参数和功能分别描述，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或负偏离。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6、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名章，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6.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谈判（二次报价）**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1. **报价的核对**

1、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 2011】 181号文件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执行财库【 2014】 68号文件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 2017】 14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 2011】 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HNZH-2020-324 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1# | 2# | 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完全满足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 |  |  |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4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天 |  |  |  |
| 6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 | 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末页]**